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右訴願人因房屋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內湖分處北市稽內湖乙字第0九二九0二一九一00號函之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左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五十六條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一、訴願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。……三、原行政處分機關。四、訴願請求事項。五、訴願之事實及理由。六、收受或知悉行政處分之年、月、日。……訴願應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。……」第六十二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。」第七十七條第一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- 二、卷查本件訴願人於九十二年九月四日向本府遞送訴願書（陳情書），惟上開訴願書僅係影本，並無訴願人之簽名或蓋章，亦未檢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，與首揭訴願法第五十六條規定不符，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以九十二年九月八日北市訴（丁）字第0九二三0八二0七一0號書函通知訴願人略以：「主旨：臺端因房屋稅事件，就本市稅捐稽徵處內湖分處北市稽內湖乙字第0九二九0二一九一00號函提出陳情乙事，如欲提起訴願，請依說明二補正，於文到二十日內送會，俾憑處理。說明：……二、按訴願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、第六款及第二項規定：『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一、訴願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。……』『六、收受或知悉行政處分之年、月、日。』『訴願應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。』查上開陳情書僅係影本，臺端如欲提起訴願，請依前揭規定繕具訴願書，親自簽名或蓋章，並檢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，於旨揭期限內送會。……」上開書函於九十二年九月十二日送達，此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，惟訴願人迄未補正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其訴願自不合法。
- 三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一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委員 陳 敏
委員 薛明玲
委員 楊松齡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曾忠己
委員 劉靜嫻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林世華
委員 蕭偉松

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一 月 九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）